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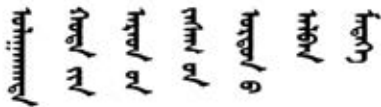
ᠴᠢᠫᠤᠮ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2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军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

政府办文件

- 1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 1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 35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政策解读

- 36 《赤峰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

赤政发〔2024〕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质量强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为谱写赤峰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质量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经济发展质效明显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0.5 件 预期性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2.5 预期性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geq 98\%$  预期性

——食品抽检问题处置率 100% 预期性

——药品抽检合格率  $\geq 97\%$  约束性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geq 96.5\%$  约束性

——建筑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约束性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geq 83$  分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5%、健康促进旗县区覆盖比例达到 2 / 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0% 预期性

——培育认定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 家、争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 预期性

——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6—8 个，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 5 万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 50 件 预期性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累计达到 234 个 预期性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获奖数量累计达到 2 个 预期性

——“蒙”字标认证企业数量累计达到 10 个 预期性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标准化窗口达到 2 个 预期性

到 2035 年，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深入人心，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 二、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三）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鼓励高校、企业及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中科赤峰产业创新研究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赤峰）研究院两个区域协同创新平台作用，加快赤峰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积极推进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协同创新。强化重点领域科技项目支持，围绕全市 8 大产业集群、18 条产业链，聚焦有色冶金、医药、精细化工、现代农牧业等领域技术和产业升级需求，积极争取自治区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建立健全市本级科技计划体系和技术转移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种业创新等领域和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新兴产业探索实施“揭榜挂帅”机制，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质量创新成果高效率就地转化。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促进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产业化。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持续推进 5G+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向工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深度拓展，鼓励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共享化生产等新模式。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以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和构建绿色供应链为牵引，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落实国家生态修复标准，进一步摸清我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生态产品价值的“家底”；运用资源禀赋理论，摸清我市全空间资源禀赋，进一步开展我市全空间资源空间格局分析、资源数量状况分析、资源质量和稳定性分析、资源结构分析及生物多样性分析，指导优化全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与保护格局。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创建绿色商场，促进绿色产品销售和消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质量发展惠民利民。**开展“月月3·15—提振消费信心 我们在行动”大型社会公益活动、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创建工作，推动线下实体店承诺无理由退货。营造文化和旅游良好消费环境，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政策措施，继续举办好赤峰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红山文化旅游节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数字文化和“周末特惠游赤峰”等活动。拓宽质量救济渠道，推动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落实质量保证金制度，逐步推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在落实。加大消费宣传教育力度，推动消费争议先行赔付，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布消费提示，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增强产业质量竞争优势

**（六）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我市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有色金属加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推动5G+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推动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开展农牧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农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牧业生产质量效益。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辖区内银行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开办新型抵质押业务，提升对制造业、科技创新、

特色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系统布局中心城区专业市场群，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建好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国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大力推进全域全季旅游，加快构建“生态+旅游”产业体系，打造核心景点和精品旅游路线，做好大兴安岭、燕山山脉、西辽河流域的旅游文章，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把产业集群作为工业转型升级的主抓手，支持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集群、黑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集群、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鼓励重点骨干企业申报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重点骨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各产业链垂直整合、横向集聚，实现“短链”延长、“断链”连通、“细链”增粗、“无链”生有、“弱链”变强，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培育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三区要素齐备、基础完善的优势，聚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信息、精细化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兴服务业，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带动极；大力支持环中心城区四旗县在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基础上，利用区位、交通、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聚力发展机械制造、新材料、农畜产品和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开发特色旅游产业，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切实指导北部五旗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格控制产业和项目准入，持续推动传统农牧业转型升级，全力促进矿业经济集约开发，积极实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有选择地培育旅游、制造等特色产业，在绿色发展中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现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十）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保安全。**加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名特优新产品培育认证力度，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围绕赤峰谷子、赤峰鸡蛋、赤峰番茄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推进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国家、自治区农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推动监管信息化数字化升级。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推动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推进“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严打禁限用农兽药使用。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依法依规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动苏木乡镇网格化管理 100%达标，提升基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确保上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有效打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市农牧局负责）

**（十一）提高食品质量水平保安全。**全面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不断提高企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巩固和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逐步完善“画面可储存、问题可核实、信息可追溯”的智慧化监管体系，努力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新模式。（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针对药品安全风险情况，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有效化解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加强疫苗、血液制品、注射液等高风险产品和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监督检查，守住特殊药品安全底线。全面推进环食药情报指挥室与食品药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切实提高犯罪线索发掘能力。积极探索大数据背景下的智能化、精准化侦查打击技战法，持续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领域犯罪打击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运输保障能力。**充分利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及供销合作社系统冷链物流体系，多方争取资源，升级或新建一批冷链物流项目，有效保障生鲜农畜产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加大冷链运输车辆监管力度，强化冷链运输车辆管理，对按照规定应当安装微型定位装置的冷链运输车辆行程轨迹进行实时跟踪、调度，保障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聚焦全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偏低的产品和行业，以石油及制品、汽车及零部件、建筑及装潢材料、家用电器等消费品及“一老一少”用品生产企业为重点，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一企一策”，优化质量技术帮扶，推动企业提升质量标准，提高质量管控能力。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采取标准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

方式履行内外贸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要求。推动消费品进出口优进优出，支持出口产品开展跨境电商 B2C 业务提高品质和附加值。（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工业品质量水平。**以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重点，通过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深化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强化企业全过程质量绩效、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激励制造业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通过增强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意识、提升中小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开展质量品牌赋值活动，强化中小企业品牌建设；通过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设计和中试验证、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中试能力建设、提高质量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通过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重点行业质量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六）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实施工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推动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追溯，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勘察和设计五方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全面完善市、旗县区二级管理体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完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效能。鼓励引入检测、监理等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建立工程质量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标评审范围，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建筑材料品质提升。**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引导相关企业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确保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促进我市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部门协同处理和建材质量追溯机制。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持续强化公共建筑节能 72% 标准和居住建筑节能 75% 标准的执行监督力度，推动建材行业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质量提升。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发展，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建筑质量水平。培育赤峰市工程建造优秀品牌企业,开展“玉龙杯”“草原杯”、水利工程优质奖等工程质量奖评选,组织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和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级鲁班奖等评选活动。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推动智能建造试点地区试点项目在赤峰市落地。组织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先进技术和工法申报,组织编制《本土企业建设工程优秀工法汇编》。提升公路工程专业化服务水平,全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100%实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提高工程设计质量,全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100%实行双院制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十九)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结合现代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和知识产权服务、金融业服务、商业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现代物流服务: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公转铁、公转水”实施力度;构建以现有公路网为基础的物流运输高密度通道和物流节点;建立干线、支线大宗冷链物流+城市微循环、城乡末端循环无缝对接的冷链物流系统架构;强化旗县区供销社支撑作用,打造公益性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信息服务:持续性开展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转型诊断,引导更多工业企业对照国标开展自评估、自诊断,遴选优秀企业申报国家“两化”深度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促进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

——科技和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开展“科技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创新主体、服务科研一线”活动,全面落实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工作,实施“一企一策”精准科技服务;重点支持新材料及生物医药两个领域通过专利预审进入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先审查通道,缩短授权周期;围绕赤峰市特色主导产业,开展有色金属铜产业专利导航分析。

——金融业服务: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信贷供给,推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煤炭能源供应、绿色低碳转型的金融支持力度。

——商业服务:鼓励垂直类电商平台发展,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提升赤峰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建设消费中心城市,推进试点步行街改造和业态升级。

——节能环保服务:支持第三方环保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环保咨询、评估、监测等服务,实施国家生态环境导向开发试点;配合自治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市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推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结合餐饮服务、家政物业服务、旅游服务、公共交通服务、健康服务发展,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餐饮服务: 大力发展大众餐饮, 推动饭店、酒店等餐饮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家政物业服务: 创新丰富家政服务, 培育优质服务品牌; 强化物业规范管理, 完善物业服务管理制度体系, 加快推进赤峰市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立, 支持制定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

——旅游服务: 推进旅游服务提质升级, 深入贯彻《赤峰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联席制度,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旅游、红色旅游、自驾旅游等新业态, 全面推行智慧智能监管, 推动“互联网+监管”模式,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公共交通服务: 进一步优化公共交通运营组织管理,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调整完善公交线网, 科学增加公交班次, 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计划选择 K88、K98、K208 三条纯电动空调公交线路命名为敬老线路, 线路运营车辆张贴“敬老号”标识, 加强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水平, 提高出行满意度。

——健康服务: 建立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和工作机制, 科学普及健康知识,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推动实现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 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提升文化、卫生、教育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

——公共文化服务: 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 拓展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能力, 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所由居民的日常文化消费空间向居民和游客共享的文化空间转变; 推动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因地制宜探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路径, 通过增加旅游宣传项目, 实现公共文化机构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建共享。

——政务服务: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应用, 提高电子证照数据汇聚质量, 稳步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 按照电子证照国家工程标准, 加快实施电子证照国家工程标准实现电子证照标准统一, 全国互认。

——公共教育服务: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

工程、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发展；实施职业教育“双高、双优计划”，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

——医疗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建立完善医疗服务整体管理、质量控制和安全评价管理体系，推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成为医疗机构日常工作规范；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加强以市、旗县区两级疾控中心的实验室检测网络体系建设，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提升防控传染病跨境传播能力；完善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公共配套设施改造。

（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二十二）强化质量技术创新应用。贯彻落实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全力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科技项目经费支持，建立完善我市财政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积极布局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布局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旗县区围绕各自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技术创新中心。强化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围绕生物医药、现代农牧业、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赤峰市重点实验室动态培育库，筛选储备一批自治区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后备单位。加大对在建重点实验室的支持和引导，推动市级重点实验室提质升级为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梯次衔接的实验室建设体系。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委托研发、计量、认证、试验验证等公共服务。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机制，实施“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梯队化清单式精确管理，实行分类施策和靶向服务。（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引导企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活动，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大力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现代管理制度，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推动企业把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

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打造特色优势品牌。**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积极做好“中国质量奖”“鲁班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赤峰市市长质量奖”等奖项申报企业培育工作，支持企业走好争创“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城市品牌”之路。扎实推进“赤诚峰味”1+N+M体系建设和“蒙”字标认证，鼓励旗县区打造县域区域公用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全面提升赤峰特色农畜产品溢价能力。着力做好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建设，积极打造“燕山北麓·兴安之南·玉龙故里·多彩草原”文旅品牌新形象，全力优化旅游产业结构，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加强地理标志挖掘、培育、申报、运用和保护等工作，提高地标专用标志的使用效率，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议有效落实，形成保护合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五）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夯实计量基础，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加快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提供碳排放计量管理体系建设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等工作，促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履行能源计量主体责任。落实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量值传递责任，积极开展强制检定工作。深入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和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在重点产品和服务领域通过挖掘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标准强企、对标帮扶工作，通过打造对标达标标杆示范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形成引领示范效应。鼓励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形成政府颁布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二元结构，增加先进标准有效供给。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支持技术能力强、服务信誉好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创建品牌。（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增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构建赤峰市“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实行线上平台+实体服务窗口联动，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检验

检测、认证、计量测试、产品研发、标准制（修）订、实验室（仪器）共享等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持续开展“标准化+”提升活动，充分发挥标准在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组织开展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和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进一步传播标准化理念，以标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标准促进品牌建设，以标准推动产业提档升级。聚焦企业口岸通关问题处理情况，强化口岸通关服务，指导企业做好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积极筹建国家肉类及其制品重点实验室，拓展肉类相关的兽药残留检测，做好肉类进出口技术执法把关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赤峰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二十七）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完善质量执法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产品安全、产品责任、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市组织开展质量法治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牧区“五进”宣传活动。依法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等协作配合，增强公益诉讼的监督力度。落实国家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相关规定，推动落实质量担保和第三方质量争议处理。（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质量政策制度落实。发挥质量激励机制作用，积极组织重点骨干企业参与中国质量奖、鲁班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赤峰市市长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推荐和对标达标标杆示范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推动旗县（区）开展政府奖励激励。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平行进口车“三包”责任保险，开展汽车“三包”服务承诺试点。组织开展“金融助企百千万”春风行动，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充分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信贷资源，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积极创新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积极满足中小微企业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方面的融资需求，不断提升小微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开展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建设质量相关一流本科专业，指导职业学校开展质量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加强质量人才培养。（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

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依法严格监管涉及健康、安全的产品以及商超、餐饮等重点服务领域。完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制定实施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完善市、旗县（区）两级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健全产品召回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召回技术支撑，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开展“网剑行动”，组织网络定向监测、日常网上巡查工作，净化网络市场环境，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管理，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农牧局、赤峰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质量治理模式。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合作，提高中小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水平。深入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工程，对职工群众进行系统的、专业的、全方位的技能培训，开展线上线下比武练兵活动，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提供经费支持。提高广大职工积极性，提升技能素质，进一步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选国家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加强绿色健康安全消费宣传，引导消费者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全市“质量月”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集中开展社会化质量宣传，厚植质量文化，提升质量意识，营造浓厚质量氛围。（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质量交流合作。**完善交流传播合作机制，提升合作平台，拓展交流渠道，加快形成“世界看赤峰”“全国看赤峰”文化对外交流传播的特色与优势。加强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俄罗斯、蒙古、韩国、日本等国家多边交流合作，建成国际人文交流枢纽。参与质量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双多边合作，主动作为，第一时间进行退运核查，助力企业分析风险，积极扶持特色农产品恢复稳定出口。（市文化和旅游局、赤峰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保障措施

**（三十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质量强市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三十三）**狠抓工作落实**。完善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发挥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研究部署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质量考核等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谋划质量提升行动，做到年度有安排，经费有保障，及时总结纲要落实情况。

（三十四）**开展考核评价**。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委、政府对旗县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质量奖励、示范、督查激励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十五）**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质量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按规定设立质量发展引导资金（基金）。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6号）精神，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

（一）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要对照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见附件），细化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综合监管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工作实际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由牵头部门提出申请，经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务服务局，实现数据同源、联动管理。

（二）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会商机制。各综合监管事项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综合监管联合会商机制，明确议事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相关规则，定期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统一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的依法协同监管。

（三）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各牵头部门要全面排查本行业领域监管的薄弱环节，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监管政策，明确牵头发起部门、协同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一致、衔接不顺畅的制度规则要抓紧修订完善。建立联合督导制度，对落实综合监管工作不到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督查指导。

### 二、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目标任务

（一）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依据不同领域的特点和风险程度，对食品、药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涉及多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高的监管事项，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相关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并纳入自治区“互

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

（二）分事项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按照“谁牵头、谁发起”原则，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分事项统筹制定综合监管工作方案，明确监管领域、监管流程、监管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新兴产业和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要结合相关部门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防止出现监管空白。

（三）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走航车巡查、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强化跨部门、跨系统数据调度能力。依托“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系统，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有效归集分析行业领域监管信息，推动建立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

（四）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示范。各牵头部门要合法合规科学分类划分综合监管事项，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将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场所要求合规等相关经营要求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着力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三、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统筹协调，持续加大监管保障力度，聚焦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定期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高效协同的综合监管体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配套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建立健全完善的综合监管体制，切实做到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新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

附件：赤峰市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天然气长输管道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辨识评估

##### 1.6 事故分级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 2.1.1 赤峰市指挥部组成
  - 2.1.2 工作职责
    - 2.1.2.1 赤峰市指挥部工作职责
    - 2.1.2.2 赤峰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 2.1.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研判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3.2.3 预警响应
    -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程序
    - 4.2.1 I级、II级响应程序
    - 4.2.2 III级响应程序
    - 4.2.3 IV级响应程序
  - 4.3 指挥协调
  - 4.4 应急处置
    - 4.4.1 先期处置
    - 4.4.2 处置措施
  - 4.5 应急联动
  - 4.6 社会动员

- 4.7 信息发布
- 4.8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评估
  - 5.4 事后恢复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治安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6.6 通信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6.8 技术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培训与演练
  - 7.2 预案修订
  - 7.3 预案的实施与解释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管道安全事故，明确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因管道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油气田内部集输管网、城区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管道安全事故，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较大及以上的管道安全事故。
- （2）超出旗县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一般管道安全事故。
- （3）救援程度困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需要市政府协调各方力量应急处置的事故。

本预案与《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油气长输管道途经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制定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保障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管道安全事故。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实行旗县区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强化监测，反应快速。加强预警，完善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事故的物资和经费准备及相关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1.5 风险辨识评估

管线面临的风险隐患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1) 管道建设施工过程中留下的安全隐患。天然气长输管道在建设施工中，由于施工人员未按照相应技术标准规范操作，部分管段施工期管沟开挖深度不够或覆土厚度不够，导致管道埋深不足，或管道材质存在瑕疵，导致管道焊接等施工过程或防腐层等部分质量不符合标准，造成管道腐蚀、天然气泄漏等情况，为管道运行留下安全隐患。

(2) 自然条件对管道影响。管道途径区域主要为耕地、沙漠、草原等。管道途径区域如有深根植物，根系易对管道防腐层造成破坏影响，在汛期等条件下，季风、暴风侵蚀可能会使管道上方覆土变薄，导致管道外露、架空，造成管道防腐层损坏甚至管道变形，进而危害管道安全运行。

(3) 第三方施工及压占影响。在管道途经区域，不可避免的存在企业施工、临时性作业活动，由于施工单位未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道限制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随意放置施工材料、修建设施，压占天然气长输管道，提高管道安全事故风险，造成加大安全隐患。

(4) 管理体系不健全。由于管道运营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没有形成系统的管理规范及约束制度，日常巡护等工作开展中执行、监督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未做到层层压实，影响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5) 人为破坏因素。不法分子以打孔等方式偷盗天然气，以及为达非法目的人为蓄意破坏天然气长输管道，造成天然气泄漏，形成较为恶劣的后果。

(6) 其他。由战争、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管道安全问题。

###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险状态等因素，将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急性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7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市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赤峰市应对管道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管道事故和各有关旗县区编制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指导性文件。

（2）旗县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旗县区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企业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道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卡）。由管道企业根据不同事故类型，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在本单位备案。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全市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旗县区两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生管道安全事故时，视情况成立赤峰市管道事故应急安全指挥部（以下简称赤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1.1 赤峰市指挥部组成

赤峰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组成。总指挥由赤峰市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

挥由赤峰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赤峰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有关旗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 2.1.2 工作职责

### 2.1.2.1 赤峰市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负责本预案的实施。
- (2)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指导和协调赤峰市境内Ⅲ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3) 组织开展重大、特别重大天然气管道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 (4) 决定启动或终止赤峰市应急响应。
- (5) 指派有关人员参与现场指挥，与属地共同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6)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7) 参与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
- (8)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应急资源。
- (9) 加强天然气救援队伍管理，提高应急队伍处置能力。

### 2.1.2.2 赤峰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赤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赤峰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主任担任。主要职责：做好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值守工作，收集上报事故信息，并通报赤峰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赤峰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承担赤峰市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 2.1.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纪委监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公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做好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媒体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

(3) 市委网信办：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网上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会同市公安部门做好属地平台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协助指导全市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有关地区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提高装备和物资储备水平；配合重大以上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做好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配合赤峰市有关部门做好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

(5) 市应急局：负责按职责权限组织协调指导职责范围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管道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地做好交通管制、人员疏散、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等；配合管道安全事故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8) 市民政局：指导各地区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遇难人员处置等相关事务。

(9)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资金。

(10)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市自然资源局保管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定位服务；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

(14)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管道安全事故涉及水库、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商务局：负责在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期间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分析，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16)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

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7)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管道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8) 市林草局：负责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区域内树木林草处置工作。

(19) 赤峰军分区：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协调驻军参加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0) 武警赤峰支队：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救援、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22)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管道安全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23) 管道企业：承担管道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运行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管道运行”保护措施，确保管道相关设备设施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管道安全事故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管道设备设施运行，保障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和油气供应保障。

(24)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赤峰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进行调整。

## 2.2 现场指挥部

赤峰市指挥部视情况设立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组成，指挥长由赤峰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故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落实赤峰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转移安置组、环境监测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调查处理组、专家组等 9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气象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3)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现场秩序维护。

(4) 转移安置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5)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 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8) 调查处理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专家组：由赤峰市指挥部在自治区、赤峰市相关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的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旗县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成立相应专家组。

### 2.3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根据救援需要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其组织体系和职责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旗县区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辖区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源有关情况监控制度，并掌握辖区内危险源的分布、事故特点等基本情况。对可能引发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根据管道外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

### 3.2 预警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家级、自治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等。赤峰市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 3.2.1 预警级别研判

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数量和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极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引发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预警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请本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后发布，并报告市政府；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授权赤峰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网络微信、政府专网或公众号、宣传车、大喇叭、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

#### 3.2.3 预警响应

各级、各部门管道安全事故预警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管道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

出调整。有事实证明事故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 3.3 信息报告

(1) 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接到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安全事故情况。

(2) 管道安全事故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安全事故信息来源，事发单位基本信息，事发时间、地点、危害结果，已采取处置措施，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随时报告。

(3)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管道安全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确保事故报告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当管道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自治区行政区域时，应当及时向相关省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按照管道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管道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发生重大管道安全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管道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者特殊区域、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发生事发地旗县区有能力处置的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启动 IV 级响应。

### 4.2 响应程序

#### 4.2.1 I 级、II 级响应程序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赤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应对，上级政府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予以协助和配合。

#### 4.2.2 III 级响应程序

Ⅲ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赤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市相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掌握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评估和确认，按规定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向市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及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调度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9）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救援现场传达。

（11）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升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事态失控，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 4.2.3 IV级响应程序

IV级响应由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决定启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处置。市管道事故处置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向市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 4.3 协调指挥

(1)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响应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管道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只要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下级人民政府必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应移交指挥权,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超出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市政府根据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的请求或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救援指挥机构。

(3) 当自治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时,市级现场指挥部会同旗县区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4) 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驻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4 应急处置

##### 4.4.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协助事发单位隔离事故现场,划分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危险人员;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物资。

##### 4.4.2 处置措施

赤峰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治安警戒组将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 现场抢险。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医疗设施、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组织有关专家、医疗急救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疾病控制机构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

(4) 现场监测。环境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应急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 and 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当事故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赤峰市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告自治区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4.5 应急联动

赤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与属地大型管道经营单位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6 社会动员

根据管道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 4.7 信息发布

(1) 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管道安全事故，或发生在特殊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

(2) 市委宣传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 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公众微信号等快捷方式对外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4) 未经批准,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8 响应终止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伤亡人员得到救治,失踪人员得到确认,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由赤峰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赤峰市指挥部批准后,由赤峰市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安置、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

(1) 善后处置工作由赤峰市指挥部主导,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单位予以配合。

(2) 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抚慰安置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工作;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给予及时抚慰和抚恤,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损坏、灭失、消耗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管道安全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管道安全事故，由自治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发生较大管道安全事故，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处理，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配合；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进行调查处理。

调查处理组应当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 5.4 事后恢复

管道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事故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1）全市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组成。

（2）管道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各旗县区管道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并建立信息及资源共享平台。

### 6.2 物资装备保障

（1）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针对地区风险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设施，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各专业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它特种装备。

（3）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

### 6.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命令事发地辖区派出所、交巡警等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赤峰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

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旗县 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应急救治能力。根据管道安全事故伤害类型，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进入救灾现场，随时准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6.5 资金保障

(1)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现行财权划分原则，确保处置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经费。

(2) 处置管道安全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

(3) 各级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对管道安全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 6.6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加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提升综合运输能力。依托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等资源，健全应急运输服务体系。

#### 6.8 技术保障

建立各级各类专业专家库，完善专家信息，赤峰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建事故应急专家库，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需要调动专家进行现场应急指导。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市、旗县区负有安全管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做出调整时，由赤峰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适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

(2)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管道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的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解释。

##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该方案的发布与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保持高度一致，同时也充分结合了赤峰市的实际情况。

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6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赤峰市实际情况，起草了《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目标任务，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

（一）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建立了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联合会商机制，监管制度规则。统一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的依法协同监管，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建立联合督导制度。

（二）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目标任务：编制了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健全了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了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示范。

（三）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保障措施：为了确保实施方案的顺利推进和落实，提出了加强组织实施，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宣传培训等保障措施。

2024-02-07

## 《赤峰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方便公众更加直观和全面了解《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质量强区建设纲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具体工作部署，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二、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区建设纲要》《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赤峰市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赤峰市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赤峰市推进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赤峰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版）》等文件内容，并充分结合我市质量工作现状，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形成了文件初稿。初稿形成后，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于2023年12月22日提交赤峰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0次党组会议研究通过。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经济发展质效明显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5年，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深入人心，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 四、重点工作

在主要任务部分，《意见》提出了8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要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坚持质量发展绿色导向，推动质量发展惠民利民。二是增强产业质量

竞争优势。要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提升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培育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三是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要提高农产品、食品质量水平保安全，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运输保障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提高工业品质量水平。四是提升建设工程品质。要强化工程质量保障，推动建筑材料品质提升，提升建筑质量水平。五是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要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推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六是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要强化质量技术创新应用，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打造特色优势品牌。七是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要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八是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要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强化质量政策制度落实，优化质量监管效能，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加强质量交流合作。

### 五、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党的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开展考核评价、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2024-02-27

---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